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	韩志达、高鹏
项目联系人：	李翔
联系电话：	010-59312923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559
股票简称：	老白干酒
注册资本：	43,806.0173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东路 80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彦龙
第一大股东:	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0 号）批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白干酒”、“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35,224,06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25,299,936.67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6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16,699,936.67 元。2015 年 12 月 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68 号《验资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老白干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老白干酒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老白干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2、督导公司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 3、督导公司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内控制度，防止出现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

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情形出现，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持续重点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5、督导公司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6、定期及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保荐机构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并送交相关文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并保持专业独立，对保荐机构提出的建议或者意见进行审慎复核判断，在履行此次证券发行上市工作职责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公正、勤勉、尽责。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老白干酒本次非公开发行 35,224,06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25,299,936.67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8,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817,299,936.67 元。2015 年 12 月 4 日，上述实际募集资金 817,299,936.67 元已划入老白干酒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应付未付律师费等费用共计 600,000.00 元，扣除该等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16,699,936.67 元）。2015 年 12 月 6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 216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老白干酒 2015 年度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17,299,936.67 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516,699,936.67 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00,000.00 元），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 76,079.99 元（其中，当期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77,479.99 元，并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维护费 1,400.00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老白干酒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76,201.75 元（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全部划入公司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销户。老白干酒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保荐机构对老白干酒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阅后认为：老白干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韩志达

高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